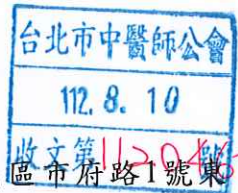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

100008

臺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

受文者：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醫字第11231329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-衛生福利部公告，本文附件請至下載區 (<https://doc-attach.gov.taipei/public/AttachDownload.jsp>) 驗證碼：GDDJPSOE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

南區1樓

承辦人：翁苑秀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撥02-2720-8889)分機7080

傳真：02-27208779

電子信箱：ag2916@gov.taipei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公告預告訂定「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施行細則」、「醫事專業諮詢作業辦法」、「醫療爭議評析作業辦法」、「醫療機構之醫療事故關懷小組組成及應遵行事項」、「醫療爭議調解會運作辦法」、「醫療爭議調解案件通報辦法」、「重大醫療事故通報及處理辦法」、「醫療事故專案小組設置辦法」及「醫療事故民眾自主通報辦法」草案，請依公告事項第四點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2年8月1日衛部醫字第1121666465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旨揭草案內容請逕至衛生福利部全球資訊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（網址：<https://mohwlaw.mohw.gov.tw>）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下載。

正本：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、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、博仁綜合醫院、培靈醫院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、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、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、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、秀傳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兒童醫院、泰安醫院、協和婦女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院、郵政醫院（委託中英醫療社團法人經營）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西園醫療社團法人西園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、同仁院醫療財團

法人萬華醫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—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、景美醫院、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德威國際牙醫口腔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、臺北市立關渡醫院-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、臺北市北投健康管理醫院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彥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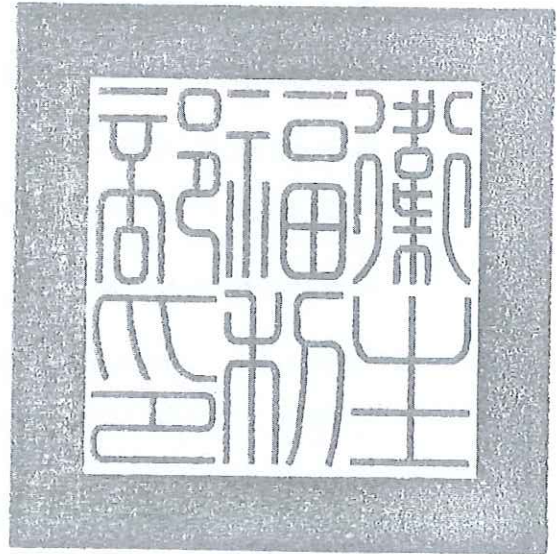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
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21666465號  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施行細則」、「醫事專業諮詢作業辦法」、「醫療爭議評析作業辦法」、「醫療機構之醫療事故關懷小組組成及應遵行事項」、「醫療爭議調解會運作辦法」、「醫療爭議調解案件通報辦法」、「重大醫療事故通報及處理辦法」、「醫療事故專案小組設置辦法」及「醫療事故民眾自主通報辦法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第四條第三項、第六條第二項、第十四條第三項、第三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三十四條第二項、第三十五條第四項、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四十四條。
- 三、「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施行細則」、「醫事專業諮詢

作業辦法」、「醫療爭議評析作業辦法」、「醫療機構之醫療事故關懷小組組成及應遵行事項」、「醫療爭議調解會運作辦法」、「醫療爭議調解案件通報辦法」、「重大醫療事故通報及處理辦法」、「醫療事故專案小組設置辦法」及「醫療事故民眾自主通報辦法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hw.gov.tw>）「法令規章」之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、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law.moj.gov.tw>）「法規草案」項下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（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
四、因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施行為本部重大政策，有縮短本案預告期間為30日之必要，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

(二)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(三)電話：(02) 85907366

(四)傳真：(02) 85907088

(五)電子郵件：[mdandytkuo@mohw.gov.tw](mailto:mdandytkuo@mohw.gov.tw)

部長 薛瑞元